**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8年度8月份校務會議會議會議紀錄**

1. 時間：108年8月29日（四）下午1時30分
2. 地點：本校科學樓二會議室
3. 主席：曾正一主任 紀錄：文書組長陳美華
4. 出席人員：應到60人，實到51人，過半出席(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略。
6. 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無決議事項

## 各處室工作報告及108學年度第1學期，製作繳費三聯單收費項目([如](file:///D%3A%5C00%E6%9C%83%E8%AD%B0%E8%B3%87%E6%96%99%5C00%E6%9C%83%E8%AD%B0%E8%B3%87%E6%96%99%5C4.%E6%A0%A1%E5%8B%99%E6%9C%83%E8%AD%B0%E8%B3%87%E6%96%99%E5%A4%BE%5C106%E5%AD%B8%E5%B9%B4%E6%A0%A1%E5%8B%99%E6%9C%83%E8%AD%B0%5C%E5%90%84%E8%99%95%E5%AE%A4%E7%B0%A1%E5%A0%B1%5C1060829%E5%A0%B1%E5%91%8A%E4%BA%8B%E9%A0%85.doc)附件)

1. 討論事項
2. 案由一: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如附件1)【學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二、修改委員會設置組織之人數並按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8條，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家長代表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1.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2.運動訓練督導。

3.體育班校內自評。

4.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5.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6.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7.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決議：同意通過本提案，其中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行政代表由黃莉雯擔任，同意42票，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提案。

1. 臨時動議：

 一、修正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辦法及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2)【學務處提案】。

決議：同意46票，出席過半數同意，通過提案。

1. 會議結束:下午 2 時 55分。